

故宮博物院
珍藏
本
刊

河南府州縣志

共五冊
第四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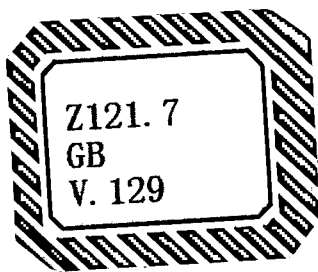
故宮珍本叢刊第 129 冊河南府州縣志第 4 冊(共 5 冊)

故宮博物院編

夏邑縣志
扶溝縣志

太康縣志
重修伊陽縣志

第一冊(共二冊)



Z121.7
GB
V. 129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故宮珍本叢刊.第129~130冊,地理.都會郡縣.河南,[康熙]夏邑縣志、[乾隆]扶溝縣志、
[乾隆]太康縣志、[乾隆]重修伊陽縣志/故宮博物院編.-影印本.-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4
ISBN 7-80645-977-4

I.故… II.故… III.古籍-善本-故宮博物院-叢刊 IV.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658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129 冊

河南府州縣志第 4 冊(共 5 冊)

[康熙]夏邑縣志 [乾隆]扶溝縣志 [乾隆]太康縣志 [乾隆]重修伊陽縣志

第一冊(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6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977-4/Z·58

定價:860 元(河南府州縣志 9 種共 5 冊)

本書如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爲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重修夏邑縣志序

夏邑之宋也 予之先世實
居於斯其遷於魯之門里自
不防叔始越三 而生孔子
孔子嘗歸宋祀其先塋故迄
今有所謂澤水祠者為孔子

夏邑縣志

方序

立也夫以生民未有之聖而
實發源於夏邑則其祖功宗
德之所遺有以 鉅於無疆
者 外余嘗遙慕其風土
謂宜 鄒魯縣碑及官誌於
茲覺歲月無深乃稍知素

修補通志之序

雖意之之通 然類多不 符
誠也修與廢墜一變至道安
見其與鄒魯之 相 同 公
之美夏邑者謂其民重禮義
勤耕 崇高 尚經術民心

夏邑縣志

方序

樸實 俗醇厚如所云者誠
亦有之然吾觀斯民尙有嘉
亭 而不務其實者有始情
而 事 業者有班白而
數者 謂 讀 而 虛 又 者
得民之盡樸而伯之 故

余謫適不材承之

吾夫一富教之幸愧不

諸侯施重以軍興繁費

躬道今幸事竣將與邑之士

大夫共謀倡化之術而今

中丞李公修諒之檄適下於是

夏邑縣志 方序

三

取邑之覽之篇撫卷而有感

焉夫化之起也出士大夫

士大夫以聖賢自律其身而

斯人有所矜式故法乎

今與之乎古一也不得今

人之不與於古古人之

公止以

宏材

裕口

觀其

若讀

聖賢

夏邑縣志 方序

四

稽也

微也

列乎

而

其

其

虞儒

讀

此可謂非儒之善者也於

中必公命意之深豈徒以

覽哉雖然修誌之難等於

史劉印幾所記更有三長才

夏邑縣志

方序

五

學識著而後之可修也修誌

者何獨不然余謂三長重

又有一要焉曰行之不怠

三長者此竟未納全所

話云云也中邑誌賴前

中邑誌

修

開

卷二

卷二

中丞入實其成蓋化民成俗

之意先後若一轉焉既經大

君子之留心又得事賢之共

事攻其文直其言核辨而不

夏邑縣志

方

華實而不理記蓋其之所以

稱龍門者即以此為實是書

可也其間興畫創修與夫通

變宜式其道固已了然而余

為後世重者亦奉

中邑誌

卷二

卷之四

國家文教重於
史以彰存
遂闡幽二書
也下至郡邑
川之俗風上
人物之盛以
一不於志乎
方之史也顧
手之書

夏邑縣志

五

三

部儒林宗親科余與孝

節與官民深無傳乙丑九歲

雖奉撫軍聞公故令重修

未幾而撫軍更去六事遂

維易方侯

命來治邑甫下車即進老

於庭諷所為與民修舉

曾不浹期而百廢興如故復

取邑乘之舊本手為編次

或曰此鉅覽也哉

高而修

出賦學校志其詳於

舉次其俗必入勿云文錄

真不司之見之子何計而不

見方野史議論正大不謬於

聖人舊志下度也增入

詳加慎廣濫廢遺事即

雖人亦宜可與國史志

或曰此鉅覽也哉

或曰此鉅覽也哉

或曰此鉅覽也哉

七、四、二、東

不、
而、
視、

多、
而、
人、

悲、
居、
席、

臨、
乎、
一、

物、
不、
見、

夏邑縣志

卷一

一

自、
事、
而、
後、

先、
而、
後、
之、

以、
後、
之、
事、

以、
以、
而、
後、

中、
日、
散、
也、

代

代、
事、
而、
後、

是、
自、
勝、
也、

以、
牙、
兵、
變、

中、
登、
賈、
也、

其、
味、
方、
民、

夏邑縣志

彭序

二

定、
界、
之、
同、

其、
事、
其、
文、

其、
而、
不、
僅、

其、
而、
不、
僅、

其、
而、
不、
僅、

其、
而、
不、
僅、

色縣志

彭序

畫我與宮之事以子長
 華苑如其國者乎此所
 以自戊戌以來事四十年
 而後之今日之役也創美

縣志

彭亨

歸至南而云發
 人者或云可謂發悟乎
 實也己是也

美其宜之、
平器之上、
全出序而進、
何之、
我海自懷端、

夏邑縣志

當因之太上立德其次立
功其次立言曰謂立德如
昔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
九子以其德配天其德配
高天大食新之厥德之德

夏邑縣志

上序

一

也焉謂之功也哉乎故士

在履中鼓過人火化而書

之德乃至身後一城曰元

一鄉智造一器工修一城德

之後也利用不絕者之功也

夏邑縣志

夏邑縣志

和憐之言春秋為剛斷者
切之而降而至於數千年
力雖多又家松自周書其
國信其書其書其書其書
其書其書其書其書其書

夏邑縣志

二

夫言之功也哉乎故士

在履中鼓過人火化而書

之德乃至身後一城曰元

一鄉智造一器工修一城德

之後也利用不絕者之功也

夏邑縣志

五
三
二
一
四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五
三
二
一
四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善也。苟能察深風性，則謂
善語，以其得之心，語而出之，於
以而予之間，又烏能令其
於一派，其意之所達，字則親

夏邑縣志

序

五

敬忘諒

五
二
五
五
五

目者此所見

名之曰知終
謂起一

百六十五 要自点

承咳拂教以品略所藉節

用附小方

幸也哉

康熙歲次丁丑仲秋穀旦

賜進士出身候補主事

五五事元人午克忌

夏邑縣志

午

六



卷之八

官更更帖備蒙憲牌內事理即上該縣無誌者

速宜網羅舊章傳求拜敦禮者共開局哀麟

世有舊誌而永載近今之手者或有雖經斷刻

而因陋就簡不諳史教者亦須多方採集更延

名碩正 缺畧咸豐今 重修

清稿具文

本部院并差 司太府披覽諒此不朽之述人

人自有同心也慎勿遲違速須至帖查

右帖下夏邑縣查此

順治十五年四月

卷之九

生聚教養之計不有其戶日理生聚

而通管厚灾祥見而官民警安可不

六特書以為一代盛舉或合通行續修

為此牌仰該府官吏照牌事理即延擇文學

名儒熟知典故長於史事者傳採典章蒐羅

遺軼其有未載者一一補之舊志之舛謬

者悉 之不自以同客妄 相治不

神官 批入本部院又 各屬參差

失歸畫 凡例開明帖單於右悉照此為

規程若夫叙論之古雅典茂俱屬才人之大

筆在乎各自留心稿成先 呈送本都

院批閱議定其所費紙張 須量力捐資

賜 臺派之民需諒此不朽之盛本可

日現成也速速 等因到府蒙此

擬合通行續修為此牌仰該縣官吏照牌查

蒙憲縣內事理火迷延誤文學 肅

發長松吏部書卷之六吳章龍羅過軼

一漢書百志之傳論者悉改山之

不復以同名寄之相沿下代以憑官小讀攙

都院又恐各屬參差不齊未盡盡

凡側明者，於右旁照上爲規程。若夫

敘論之古雅興茂俱屬
人之大筆在乎各

自留心稽成先錄草木一梯二本中送本府

可畏車

行牌

之民間、尤不巧之盛舉、可指不

成也須臾釋者

五十一

蛋殼

須照諸史考證毋行臆入不必題卷

要者勿用混

要訣

置學傳

19

宣
先
之
北
西

鄴

八
卷
上
載
一
卷

樹梁亦屬建造餘末

倉庫計學

往巷坊第須高有當註孝而戰之祀

之勿遺

河要
近日所開淤塞

如宜賜
行牌
笑止

考明其
實註

野道
流不
可
擴人
如宜

俗畧盡而自切斷

產非地所生及不
草木可不可

莫須行明其代人
碑與

勛建已久不可老

增新

則立一小傳

卷之九

武安志

縣志

縣無廟地境甚狹無通都大邑之盛

提調

河南等處承宣布司布政使加二級田啓元

河南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加一級楊

管運司通判通判按察使司按察使加一級

提督河南通省學政按察使司按察使加一級

巡撫河南通省學政按察使司按察使加一級

武安縣志

縣志

歸德府糧捕通判陸運森

歸德府糧捕通判陸運森

晉

夏邑知縣尚學

儒學署教諭舉人徐

縣志

縣志

縣志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賦稅

賦稅

賦稅

賦稅

賦稅

賦稅

賦稅

賦稅

賦稅

賦稅

賦稅

賦稅

賦稅

賦稅

賦稅

賦稅

賦稅

賦稅

職官

卷之五

人物

科第

卷之六

傳

流寓

附忠烈

卷之七

孝義

附忠烈

夏邑縣志

目錄

烈女

隱逸

方技

卷之八

藝文上

附詩賦

序

卷之九

藝文下

附序記

卷之十

卷之十一

卷之十二

